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对《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修订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8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被列为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新华印务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了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处理的浓度和总量均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新华印务	VOCs	处理后排放。	3个排放口，位于厂区中南部2个，厂区北部1个。	0.5-2.6mg/m ³	4.8455t	无	120 mg/m ³	无
	COD	污水收集处理后排放。	1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中东侧。	45.5mg/L	1.614t	无	500 mg/L	无
	氨氮			5.342 mg/L	0.066t	无	45mg/L	无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把环保工作放在首位，新华印务总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单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同时设立了危废存储间，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产生的危废都是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2017年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对新华印务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20104-2017-000063-B）。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华印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多项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祺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报告期内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除新华印务以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

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